

批判、规范与事实张力下的新闻客观性： 以批判诠释学及相关争论为视角

刘国强，涂晓睿

摘要：本文从哲学诠释学与批判诠释学的争论出发，进一步探讨了伽达默尔与哈贝马斯、德里达以及卢曼关于客观性与规范性问题的争论，并将诠释学的思想发展与对新闻客观性观念的变迁结合起来，以充分理解新闻客观性问题所涉及的理论向度。通过伽达默尔与哈贝马斯的对话，客观性表明自身为融规范性与批判于一体的动态过程。基于后现代主义与卢曼系统论对客观性之争的延续，客观规范性的重要意义与困难被进一步展示，并为理解作为事实与规范之张力的客观性提供新的视域。尽管一直伴随着怀疑与争论，但新闻客观性总是在各种思想的复杂张力中找到自己的立足点，从而成为“不死之神”。

关键词：诠释学；新闻客观性；伽达默尔；哈贝马斯；规范性

中图分类号：G21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0169(2024)04-0131-12

DOI:10.16493/j.cnki.42-1627/c.20240522.001

客观性自近代以来经历了多次意义的转换，其意义不断在解释的普遍性与个体的特殊性、历史的境遇性与超时间的客观性、语言的中介性与工具性等张力关系之间摇荡。通过近代主体性思想的确立，无论是历史、科学学科，还是社会、政治领域都经历了客观性危机，并表现为两种方式。第一种方式，将客观性的标准还原为可精确计算的自然科学式研究，导致人文领域的科学方法论尝试及失败，人作为意义诠释主体的地位也彻底丧失；第二种方式，将一切客观的东西都视为某种权力话语的意识形态建构，根据这种观点，科学也无非是通过权力对世界的特定描述。这两种观点分别体现现代的自然主义思潮与后现代思潮，二者虽然看似正相反对，但都采取了将客观性还原到客体或主体，同时取消另一方的方式。它们在社会领域都会造成不良的后果：自然主义会导致人文领域的意义丧失，一切不可精确计算，但又构成人类社会的必要方面将被刻意排除；后现代主义则陷入极端的建构主义，有取消沟通的任何共同标准的风险。

在这个客观性危机的背景下，伽达默尔的诠释学对社会科学重新理解客观性并建立人文学科规范性有着不可忽视的意义。笔者曾有前文对此进行了分析。首先，以狄尔泰为代表的传统诠释学试图在客观主义基础上建立精神科学的方法论，但它不可避免地陷入了事实符合论的困境，这也使新闻客观性观念受到质疑^[1]。其后，伽达默尔的哲学诠释学从精神科学的方法论转向哲学本体论。他彻底打破了事实符合论观念下的新闻客观性理念的合理性，从而使新闻客观性由确定性走向规范共识和话语的建构性，这一方面为新闻客观性在逼仄的空间中找到了容身之地，但另一方面也开启了社会批判领域的新争议^[2]。

在伽达默尔通过视域融合与效果历史学说回避自然主义与后现代主义两难困境的同时，各种

作者简介：刘国强，四川外国语大学新闻传播学院，liuqq@vip.126.com（重庆 400031）；涂晓睿，复旦大学哲学学院（上海 200433）

批评也接踵而至,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便是德里达与哈贝马斯的观点。哈贝马斯认为伽达默尔的哲学诠释学对传统的强调不可避免会导致解放与权威、盲从与批判之间的对立,而德里达通过解构主义对伽达默尔的批判,则进一步走向极端化。那么,究竟应该如何看待意识形态批判与规范性之间的张力关系?在这样的张力中该如何定位新闻客观性问题?本文将对此进行探析,并借鉴卢曼的媒介系统论做进一步考察。本文认为,卢曼关于系统与环境之间差异的理论,说明意识形态批判与诠释学的规范性具有内在统一性,而新闻客观性正是联结起批判与诠释的中间地带。

一、新闻客观性的视野:诠释学客观性还是意识形态批判?

(一) 哈贝马斯的批评与诠释学的界限

哈贝马斯于1967年在《哲学评论》杂志副刊发表长文《社会科学的逻辑》,对伽达默尔诠释学进行了梳理与批判。他的批评一开始就放在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二元论、社会学与历史的关系以及语言学导向的阐释社会学的界限这三个问题的背景中,这也显示了他从《认识与兴趣》的整合性人类学认识论向《交往行为理论》的过渡特征。通过理解这一过渡可以更好地看到,哈贝马斯的媒介观是如何演变的,从而为解决新闻客观性的疑难提供线索。

哈贝马斯的《认识与兴趣》试图重构现代科学实证主义世界图景的思想史,并为认识论在社会学中的地位进行辩护。哈贝马斯认为,现代实证主义对世界的理解仅仅是人类理性兴趣的一个环节,并且是通过技术控制自然与他者这一环节。除了技术控制的兴趣,理性还有实践兴趣与解放的兴趣。这三种兴趣有着明确的优先性秩序:理性的解放性兴趣作为反思,引导着自然科学的技术兴趣与诠释学的实践兴趣,后者如果缺乏反思甚至达不到方法论的自觉^[3](P243-244)。因此,哈贝马斯对现代实证主义与诠释学形成史的重构同时也是对它们自我误解之根源的厘清。

哈贝马斯沿此路径进一步发展其批判思想。首先,无论是诠释学还是实证主义都被视为片面的学科,这一预设了精神科学与自然科学二分的对立应当附属于批判性的社会理论。其次,哈贝马斯对认识论的强调与方法论问题内在一致,这关涉到社会批判理论的有效性界限。二人分歧的关键,在于“反思”与“方法”这两个概念,这导致他们对客观性的理解各异,而诠释学的界限也在这分歧中显露。

伽达默尔批评近代以来人文科学的认识论与方法论取向,认为诠释学是一种普遍的语言存在论,一切能够被理解的都是通过语言被给出。语言不是人类的工具或媒介,而是在存在论上优先于人并使人得以成为人的东西。由于人对世界的理解总是发生在一个预先被给予的视域中,因此任何理解总是伴随着不可消除的前见(Vor-Meinungen),后者是来自传统的历史性积淀。启蒙思想试图彻底解放人类理性主体性,把一切权威当成前见进行批判,然而启蒙思想认为前见不应当存在的看法本身就是一种前见^[4](P276-281),试图摆脱一切前见就会陷入一种绝对的客观主义。基于此,伽达默尔对前见的合理性予以肯定。正是通过接纳来自传统的意义视域,人们才能够更好地理解当下世界;同样,当下的意义也只有经历一段时间间距后才能通过视域融合凸显自身。

哈贝马斯对此提出批评:一旦伽达默尔将传统前见在存在论层面绝对化,他也就将诠释学经验与反思方法完全对立,造成诠释学本身不再有一种可控的方法论^[5](P167),这导致任何理解总是预设了传统的有效性,当下与过去的视域融合总是预设了过去的有效性,因为当下对过去的批判本身源自过去的意义境域^[5](P168)。这样,伽达默尔的诠释学最终将导致语言的绝对化与社会批判性的丧失。

哈贝马斯认为社会各个领域都有着非语言性的建制,语言存在论割裂了诠释学的理解与其他社会领域,从而陷入传统观念论的险境:“一门将语言物化为生活形式与传统之主体的理解社会

学, 将自身与观念论的预设联系在一起, 也即被语言性表述的意识决定了生活实践的物质存在。”^{[6] (P54)} 语言仅仅是社会客观关联整体中的一个环节, 社会暴力的内在压迫与技术对自然的强制性改造同样会改变我们用来阐释世界的语法规则, 并在这个意义上决定语言, 例如隐喻可以让不平等的关系在沟通中表现得看似平等^{[6] (P54)}。哈贝马斯对诠释学的批判由此指向诠释学自身界限: 语言意义的存在论地位恰恰限制了诠释学分析并批判现实社会诸领域的可能性, 使其无法与历史的现时性发生关系。诠释学诉诸传统来赢获的规范性便成为仅仅理论上的设想, 对现实的规范作用实际上已经丧失。

哈贝马斯对诠释学的批判, 也体现在他同一时期关于媒介的看法上。通过重构公共领域的形成与演变史, 他认为报刊等新闻媒介逐渐商业化, 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的界限也日趋模糊, 最终导致公众领域的瓦解, 而原本承载意识形态批判功能的传播媒介, 也成为资本主义意识形态操控民意的工具^{[7] (P275、316)}。不过哈贝马斯对此的揭示, 本身就是内在的意识形态批判。

(二) 反思性批判与传统规范的悖论关系

伽达默尔认为将意义世界与实在世界对立是对诠释学的误解, 诠释学的普遍性是指人们事后(Nachträglich)通过语言将经验带入开放, 并非指一切皆还原为语言, 甚至哈贝马斯也只有在语言存在论的基础上才能有意义地谈论社会科学的逻辑, 因为后者同样是通过语言和历史性的视域被人理解^{[8] (P75、76)}。

伽达默尔同样认为反思会对历史进行中介, 传统前见通过反思才有被修正的可能性, 他们的分歧在于反思所具有的效力。伽达默尔批评哈贝马斯忽视了任何理解本身发生在一个不可能被现时专题化的意义境域中, 后者不可能为反思所通达^{[8] (P75)}。这一批评是反讽性的, 当哈贝马斯批判他通过观念论的预设将语言绝对化时, 他却认为哈贝马斯将继承自德国观念论的反思概念绝对化, 从而陷入悖论: 任何反思都不可能脱离自身的历史处境, 因此对被给予的前见加以批判的反思必然依赖于另一前见, 这一前见本身又可以成为反思进行批判的对象。这要么导致不断否定前见的无穷后退, 要么直接认定一个没有根据的立场, 而这两种思路都会导向独断论。

他们争论的关键在于, 反思与传统前见间的张力究竟如何维持。实际上, 他们的共识大于分歧^{[9] [10] (P204-214)}。传统的规范性与当下的反思性批判本身就是一体两面的关系: 传统本身就蕴含了批判的可能性, 人们既可以通过传统对当下的不公正进行反思, 也能够当下一程度地批判传统, 而这一批评总是已经回溯性地内在于传统本身中。这一看似悖论的关系, 说明诠释学内在就有着意识形态批判的维度, 反之亦然, 批判本身也具有一个传统。而反思性意识形态批评如果走向极端, 将导致后现代式的自我取消, 客观性也会荡然无存。哈贝马斯本人也在20世纪90年代承认自己低估了大众内在的抵制能力与批判潜能, 他此时认为, 抵制金钱和行政权力这些暴力的交往行为, 其社会整合力量植根于生活世界或“伦理”(Sittlichkeit), 因此意识形态的批判之维也在很大程度上与传统是一致的。在《交往行为理论》中, 传播媒介的批判功能内在于理性的沟通行为中。

(三) 诠释学内的意识形态批判之维

哈贝马斯的批判诠释学导向了对诠释学的深化, 拓展了诠释学的意识形态批判维度。为了规范性与批判的兼容, 哈贝马斯发展的形式语用学构成了诠释学的实用主义转向, 并构成自我、他者与主体间性三个要素的扭结点。哈贝马斯认为, 一切合理的沟通都要求对话者能达成普遍的共识, 但这依赖于理性交往的结构性要素作为基本前提。

哈贝马斯区分了四种人类行动类型, 分别是目的(策略性)行动、规范调节行动、戏剧性行动与交往行为^{[11] (P126-141)}。目的行动指主体为了达成某种目的而进行的决断, 一旦行动主体出于功利预期对手段与目的的效应进行计算, 目的行动就转化为带有功利主义色彩的效应行动^{[11] (P129-132)}。

规范调节行动通过社会成员的一致承认获得其有效性。社会规范与客观事实性世界有着本体论的区别,即事实性与规范之分^{[11](P132-135)}。戏剧性行动指行动者通过情感或意愿等姿态将自己的形象表现于社会之中,它包含了对他人的策略性影响与控制,涉及主观心灵与客观世界及其社会规范之间的张力。显然,三种行为的划分涉及客观物理世界与社会规范、主观意图与社会规范这两个关系,它们对应于哈贝马斯在批判伽达默尔时提及的内在压迫与外部暴力这两种意识形态危险^{[8](P54)}。通过社会规范与事实性的张力,人们能够通过规范承认批判欺骗性的意识形态或压迫性的行为,并力图达成普遍共识。

哈贝马斯预设了作为全面沟通之媒介的交往行为,它让言说者与听者作为行动者,共同在生活世界中与客观世界、规范世界以及主观世界发生联系,因此交往行为及其形式语用学一定程度上构成了其他行动的基础^{[11](P142、143)}。哈贝马斯将语言视为普遍沟通的媒介,而交往行为作为渗透一切社会领域的理解行为,既区分了语言和语言所关涉的社会事件,又构成不同行动在寻求共识时进行社会批判的基础。从本体论诠释学到批判性诠释学的进展,因此可以看成客观性概念的深化:客观性不仅是一种需要通过理解加以遵循的规范,还内在具有意识形态的特征,要在社会行动的过程中进行批判。批判的主旨在于达成更加普遍的共识,普遍性共识也是理解与批判的基础,哈贝马斯设想的规范性就能够一定程度避免意识形态批判与社会规范间的矛盾。当下的互联网社交媒介模式也反映了普遍沟通媒介的特征,它既蕴含了公共领域同时又是私人的表达,既有着批判的可能性又承载了社会规范性:实时反映现场情况的短视频让操控舆论变得非常困难,但也造成了通过主观拍摄方式刻意误导公众的可能性。在这个意义上,普遍沟通媒介的客观性仍面临着一些困难,这也构成新闻工作者理解新闻客观性的挑战。

(四) 批判性诠释学视野内的新闻客观性问题

围绕着新闻客观性的争论始终在相对主义与绝对主义、建构主义与符合论的对立中打转,这些对立的根源在于规范和意识形态的模棱两可关系。在新闻业中,客观性这一概念本身就是在社会与历史语境中产生的,直到1928年才被正式提出,这种对待事实的态度与在美国兴起的自然主义的科学方法不可分离^{[12](P973、974)}。而在不到三十年的时间内,符合论客观性就已经在各个学科领域的反思中被揭示为一个根本不可能达到的幻象,其自身便是特定的自然主义意识形态的产物,早期逻辑实证主义的事实符合论也逐渐为融贯论与实用主义语用学所取代。美国新闻界也在20世纪40年代开始批判基于事实的客观性,并认为更重要的事情在于阐释他们所报道的事实^{[13](P2)}。由于社会由不同领域构成,而各个领域——例如数学与历史学——都有着完全不同的客观性标准,新闻从业者在谈论一种客观性理想时,便首先需要反思自己持有的客观性概念是否适用于新闻传播领域,以及新闻传播领域的客观性在认识论和本体论层面有着怎样的特征^{[14](P145、146)}。虽然伽达默尔与哈贝马斯在诠释学具有何种批判效力的问题上有所争论,但他们共同的前提是区分社会领域,并避免将自然主义意识形态应用到非自然科学的其他领域。站在批判性诠释学的视角,新闻从业者将客观性视为自然给定的事实这一态度,实际上已经潜在具有目的行动与戏剧性行动这两个维度。对新闻事件做报道,已经是对事件的视角性阐释,从而不可避免蕴含了新闻从业者对报道效果与受众反应的预期,因此报道一个事实已经是目的行动。当一个事件被报道于社会领域,即便新闻从业者的主观意图最初是呈现一个完全客观的事实,这一意图必然也会与事件在社会中引发的实际效果有偏差,后者经过受众的不同理解与解释,意义已经远远超出报道者最初的意图。由于任何事件都是在主体间性的理解过程中才具有意义,那么任何事件都潜在具有各种甚至相互对立的意涵,这种意涵盈余总已包含在了客观事件自身当中。这意味着戏剧性行动的维度始终渗透在新闻客观性的每个方面:哪怕人们的意图是接受或传递一个完全客观的事实,这一事实也必然嵌入了整个社会意识形态的网络,其意义会在社会领域与媒介传播的信息互动中不断更新。因

此，新闻客观性从一开始就与新闻伦理紧密关联，也与意识形态的批判、与社会受众的交往关系相互关联。

如果仅仅坚持规范的客观性，那么缺乏批判的规范本身会成为一种绝对的意识形态；可一旦将意识形态批判引入规范当中，人们又要面临如何区分压迫性的意识形态与共识性规范的问题，正如伽达默尔所言，批判的反思立场本身也可能是一种意识形态，需要进一步的批判。甚至，区分意识形态与客观规范的立场本身来自压迫性的意识形态还是促进解放的社会规范？这一疑难根植于新闻从业者自身的立场中，因为他们一开始面临的问题就不仅仅是“如何报道一个客观事实”，而是这一事实与社会成员的关系与这两者的互动造成的社会效应，这一与规范性相关的效应才是衡量新闻客观性的关键所在。在这个层面看，新闻事件的报道就是奥斯汀所说的“以言行事”，只是新闻语言不仅表现在日常语言层面，而且在充斥着各种意识形态的社会规范领域中起效。

对新闻客观性的意识形态批评首先指向权力所塑造的“主流”和“权威”的虚假性，这一质疑也能够消减哈贝马斯批判诠释学的有效性。班尼特指出：“试图做到平衡、客观的想法有一环弱链，即在现实中，新闻媒体把权威与官员当作客观的代理人。如果民主能够完美运行、代表所有公民，那么，这可能就是一个合理的、有效的标准。然而，如果存在政治倾向性，导致官员言行失真，那么，让权威成为界定新闻的主角就会直接给新闻造成一般或特定的偏见。”^[15] 这暴露出新闻客观性在实际运用中并不具有其应当具有的批判社会不公的功能。主体间的沟通往往会在竞争关系中转变为塑造虚假客观公众形象的策略性博弈，本应作为共识之实施的规范反而转化为谋取个人或集团私利的工具，规范内的意识形态批判维度就此颠倒为以客观规范的名义为意识形态正名。这构成了对哈贝马斯批判性深度诠释学的严峻挑战，因为它的理论与实践基础已经被动摇：如果理性的共识与普遍性仅仅是一个服务于意识形态的托词，那么交往过程中的每个个体便仅仅基于一厢情愿的普遍性前提；一旦人们意识到这一启蒙的前提不仅脆弱，而且可能成为意识形态的工具，理性交往本身便很难成为现实，甚至会加强一切规范只是意识形态的印象。如果新闻客观性说到底是一种意识形态，那么意识形态便与新闻如何排挤、边缘化主观性内容，以及如何造成了新闻报道中的等级制度和盲点共存^[16] (P58)。

一旦这种意识形态偏见不能从理论上进行反驳，替代客观性概念的“公正”“平衡”等规范性概念在实践上便毫无用武之地。“客观性及其各要素，诸如公正和平衡是一些模糊的概念，它们的意义和应用经常在相互竞争的社会利益集团中商议争辩。客观性体制的组成部分成了争夺意义和象征性权力的战场。”^[16] (P59) 而正是借助这一套客观性修辞，权力运行得以合法化。值得注意的是，哈贝马斯正是运用修辞可能产生的虚假性批评伽达默尔，但他本人提供的交往行为方案却在理想性方面与伽达默尔有着类似的问题，即总已预设了普遍沟通的基础或“善的意志”。然而在现实层面，“践行独立、客观等准则的新闻职业行为，也会成为官方立场得到青睐的温床……新闻的职业标准把一种扭曲的政治图景引入新闻，而且将这种图景合法化为一种广泛、真实的存在”^[15] (P233)。这样一来，客观性体制反而变成掩盖各种具体的媒介内容纷争的政治烟幕^[16] (P60)。新闻实现其意识形态作用，不是因为违背了客观性准则，恰恰是通过这些准则，即把自己打扮成一个中立者、公正的观察者和（或）代表民众向掌权者说话的角色^[16] (P102)。

对新闻客观性的中立姿态的各种质疑，意味着新闻客观性只能在社会规范与意识形态批判的语境中才有意义。新闻工作者当下对客观性的理解，已经不能再基于20世纪一度流行的自然主义科学观，也不能简单套用其他学科的范式，而是直接关系到新闻工作者如何在社会领域中定位自己的职责，如何通过事件进行行动。换言之，新闻工作者始终需要以自反性的态度审视自己所处理的新闻事件：在新闻事件的选择、报道的视角与受众的效应这几个环节，新闻工作者都已经参

与到和社会的互动,并需要通过社会所反馈的信息重新理解新闻事件,因为新闻事件的意义在报道后已经与新闻工作者最初的理解产生了相当的偏差。面对这一偏差,不意味着新闻的客观性被扭曲,恰恰相反,受众反馈的意义与社会中的效应恰恰构成了客观性自身的环节,并构成了客观性的批判维度。新闻从业者能够利用从事件的报道到社会的反馈之间的时间间距,修正最初报道中对自身隐藏、现在被反馈揭示的意识形态偏见,或通过反馈促使社会规范的完善。这样一个报道→受众反馈→重新理解/批判意识形态/完善社会规范的循环,便体现了新闻客观性自我诠释中的批判性与规范性。这一动态的诠释学循环使新闻从业者保持对事件的不断介入与反思,从而能在时间间距中重审自己之前的中立姿态蕴含了哪些意识形态偏见,在进一步的报道与行动中对其加以修正,再与社会领域进行一次新的交互。这样不断循环的过程既能维持客观性的规范性理想与中立姿态,又能在事件的时间性进程中参与到社会行动、反思之前的中立姿态,从而避免一种虚假的中立立场,一定程度上消解新闻客观性所遭到的质疑与其内部的困境。

正是在新闻客观性的中立性问题上,哈贝马斯对伽达默尔的保守主义批判以镜像般的方式出现在解构主义阵营,后者对意识形态的批判一定程度上导致新闻客观性遭到后现代解构主义的彻底拒斥,这也是新闻客观性在当下的一大危机。

二、解构主义对新闻客观性的威胁

(一) 极端的批判与客观规范的失效

德里达对诠释学的批判,是对伽达默尔与哈贝马斯所共有的一个前提的怀疑:要求理解与共识的“善良意志”难道不是一种将一切他者纳入自我同一性中的权力?德里达认为看似客观的善良意志本身就是意识形态的暴力,它借用客观性抹去一切差异性的声音^[17](P56、57)。联系到新闻领域确实存在通过媒介塑造虚假的客观性,实际上却通过客观性的姿态获得商业或政治上的权力,人们就有理由认同德里达的批判。

德里达的批判如果能对诠释学与批判理论造成实质上的威胁,其原因并不在于伽达默尔与哈贝马斯忽视了处于文本与社会同一性中的差异,他们都认识到理解或交往行为是一个中介性的过程。德里达的要点在于,只要差异已经进入同一性的中介运动中,理解的一致性或交往活动的共识就总已经被预设,而这个预设恰恰阻碍了真正的批判与理解行动。无论是哲学诠释学的善良意志还是批判理论的交往行为,都试图用某种普遍性去代替虚假的意识形态,但理性处于何种地位,能够对普遍性与虚假意识形态进行区分?理性是否像上文对新闻客观性现象描述的那样,本身也成为一种意识形态?约瑟夫·西蒙评论道:“在德里达看来,想要达到一种共有理解的这种虚假的‘善良意志’其实只是一个欺骗,最终是一个自我欺骗……经过解读,一种共同理解的前提变成了一种使自己的个人理解占据上风的手段。”^[18](P165)从这个疑问出发,自然会引向一个非常激进的结论:任何客观规范性都有成为虚假意识形态的可能性,而且这与寻求共识的意图本身有关,因为任何意识形态都可以假借共识或普遍性的名义,在公众空间通过戏剧行为为自身策略性地获得权力与利益;所以解构主义要颠覆的是理性前提本身,并不断对一致性诉求进行批判。

如果说哈贝马斯对伽达默尔的批判是对诠释学的内在深化,那么德里达就质疑了二者共同的理性前提是隐藏的专制性暴力。在德里达看来,以共识或普遍性为预设与出发点的思路不可避免导向规范性的丧失,因为现实生活中让人们接受普遍共识的信念是困难的,而且并不具有规范的强制性。在这个意义上,哈贝马斯对诠释学在实践与社会批判方面的推进仍然偏向于理论上的构想。

德里达的反对极端化了哈贝马斯对诠释学之批判。在伽达默尔那里通过传统与当下的视域融

合产生的客观规范性, 经过哈贝马斯的形式语用学转化已经倾向于批判性的交往实践, 能够针对社会与技术的意识形态压迫进行批判。但哈贝马斯将交往行为仅仅并列于另外三种人类行为, 却造成寻求共识的沟通本身缺乏实践意义上的现实性。德里达的解构实际上正是针对这一点, 进而将客观规范转变为无止境的批判本身, 这在后现代主义的发展中逐渐走向规范性的彻底失效与意义的消解。

(二) 作为意识形态的后现代主义及其对新闻客观性的影响

作为对客观规范单纯反动的后现代主义, 本身也成了一种意识形态, 这在新闻客观性的讨论中体现为无限制的建构主义。史蒂芬·沃德对新闻客观性的形成史研究说明, 20世纪60年代, 学术界对客观性的怀疑渗透到新闻学之中, 以至于学者们甚至将客观性视为企业媒体的教条, 所谓的客观中立性只是掩盖记者政治主体身份的幌子, 并加强了企业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与对别样声音的压抑^[19]。根据沃德的观点, 人们反对客观性的主要理由在于它的非解释性与中性化特征, 好像记者就是反映世界的镜子或事实的被动记录者^{[19] (P19, 20)}。如果对照伽达默尔的诠释学与哈贝马斯的批判理论, 会发现二者虽然没有将解释与事实性彻底分离, 也强调了解释本身具有的批判或规范色彩, 但作为解释或交往之条件的普遍性仍然是中性并缺乏规定的理想, 故而无法面对后现代式的怀疑主义。

随着现代媒介的迅猛发展, 后现代主义不仅成为各个社会领域活跃的思潮, 甚至成为许多行业的肯定性特征, 这意味着对客观规范的解构造成如此后果: 如果一切客观规范都带有意识形态的特征, 混入了个人或团体策略性的私利企图, 那么对规范的解构只是反向证明了任何规范仅仅是建构的产物, 而且建构并不依赖于某种客观规范, 它只要造成“客观”的效果就行。对意识形态的解构因此悖论性地颠倒为建构主义, 这在传播媒介方面尤为明显。丹尼尔·布尔斯特廷与尼可拉斯·卢曼各自通过对电视的分析说明了媒介如何通过特定框架处理关于事件的图像, 操控人们对于世界的认知。媒介甚至能够在事件未发生的情况下做出图像, 从而引导受众接收事件信息, 并在现实中产生实际效应^{[20] (P13, 14) [21] (P55)}。除了大众媒介对伪事件的生产, 通过电视造成的节日效果同样能塑造特定的意识形态^{[22] (P1, 2)}。如果说20世纪的媒介学者与社会学家仍对媒介建构抱有警惕态度, 那么互联网时代的当下, 意义的建构仿佛成为不可避免的事实。人们难以在互联网上分辨事件的真实性, 但互联网造成的实际效应又不可忽视, 因此后现代要求的能指游戏在一定程度上具象化, 所有事件都随机关联在一起, 人们已经习惯了对拜物教的批判, 并因此反讽地将各种事件视为意识形态加以解构。悖论之处在于, 这恰恰建构了一种“一切皆是建构”的意识形态。

弗兰克认为, 如果对话双方缺乏一致性的基础, 那么就连冲突也不可能发生, 因此一切差异总已建立在同一之上^{[23] (P124)}。这一看法在理论上看似没有问题, 但考虑到误解、修辞同样也构成传播及其效应, 而且许多情况下沟通传递的不仅是语句的内容, 还有传递行为本身(例如视频网站的弹幕、社交软件表明相互紧密关系的评论), 那么诠释学对普遍性与共识基础的要求就已经在现实层面遭到了动摇。互联网对信息的建构与传递恰恰依赖于传受主体的不对等性, 以至于每个浏览者或多或少都被动地参与了意识形态的建构。如果人们已经接受了后现代对普遍性的消解, 那么意识形态不仅无法被批判, 甚至每个人都会加速对意识形态的建构。

(三) 媒介意识形态批判的界限

后现代之所以要对一切意识形态进行彻底的解构与批判, 原因在于人们假设了一个可以完全操控意识形态的主体, 无论它是政府、商业团体还是某个人, 似乎只要消除掉这一压迫的主体, 意识形态就可以完全被共识性的交往取代。根据学者的研究, 这方面极佳的案例便是意大利总理贝卢斯科尼对媒体的操控, 他通过掌控看似独立客观的传媒企业报道恶性恐怖案件, 扭曲了犯罪事件的真实比例与人们对它的看法, 造成自己选票的增加^{[24] (P70-82)}。但应予以注意的是, 在认识论

和方法论层面设定一个决定一切意识形态的权威，必然会造成元语言的悖论。后现代由于忽视这一悖论，才陷入将意识形态批判本身绝对化为意识形态的陷阱。当代左派思想家齐泽克如此形容当代意识形态批判的根本错误：“有人以为意识形态可能终结，这种观念本身就是意识形态性的观念。”^{[25] (P24)}

后现代主义所忽视的元语言悖论在于，一个决定一切意识形态的绝对主体，与以彻底透明的方式进行交流的理想性对话者一样，是将反思提升到绝对地位的观念论假设。在这个意义上，人们能够更好地理解为何德里达指责伽达默尔的“善良意志”实际上是操控他者的权力意志的化身。当伽达默尔与哈贝马斯以普遍共识或能达成相互透明的理想对话状态为预设时，他们实际上都假设了一个脱离有限境域的元语言，它能够排除误读、歧义或各种干扰。然而现实的交往处境却恰恰由各种误解、非理想性因素所构成，所以完满的对话状态或善良意志实际上与能够规定一切意识形态的绝对压迫性主体有着一样的状态。这造成的悖谬后果便是，批判诠释学的后现代主义实际上与诠释学具有一样的预设。以当下的互联网舆论为例，一旦认为一切舆论都被策略性控制，那么一个超越了人的有限处境的绝对反思性的主体就被假设，似乎只要将其解构就能达到一个理想性的、透明公开的交往处境。实际上后现代的解构力图达到的状态与它试图解构的对象就是一个硬币的两面，本身就是一个被建构的意识形态。无论是理想的交往处境还是规定全部意识形态的绝对主体，都取消了事实性与规范性之间不可磨灭的张力，陷入了反思的绝对主义中。在这个意义上，意识形态批判的根本界限便是，如果将一切都视为被建构的意识形态，那么这一思想本身也是被建构的意识形态，从而陷入自我取消：“这种普遍的怀疑使它的任何建构都成为一种反讽，它自身的矛盾使任何现实得到呈现和建构前都已被它击打得粉身碎骨。”^{[26] (P20)} 事实与规范的张力不仅是新闻客观性所要面临的一个问题，也构成了后者持续的生命力。

三、作为事实与规范之张力的新闻客观性

围绕上述争论，社会学家卢曼基以其复杂系统论也与哈贝马斯和解构主义进行了对话，这为人们进一步理解客观性所蕴含的张力提供了新的视域。

他们的争论主要归结为三点：社会系统与环境的关系；主体间性与主体性的关系；规范性问题。第一点涉及生活世界与社会系统在二者各自语境中的不同意义，第二点则是第一点的延伸，处理个人主体的心理过程与社会系统的关系，这两点造成哈贝马斯与卢曼在客观规范性上的显著区别。他们围绕三点展开争论的深层原因在于，卢曼怀疑哈贝马斯的交往行为或商谈理性所预设的诸如共识、诚意之类的条件是否可能在高度分化的复杂社会中实现。哈贝马斯则批评卢曼对社会系统的描述缺乏规范性，混淆了事实性与规范性，而且将意义归结为社会系统的运算将导致技术官僚对个体的控制，主体间性的解放因素被彻底忽略。对这三点争议的分析能够为理解新闻客观性与意识形态批判间的内在张力提供进一步的线索。

第一，社会系统与环境的关系。虽然卢曼、哈贝马斯的社会系统与生活世界概念都和帕森斯的结构功能主义，以及胡塞尔现象学有关，但二者的理解却截然不同。哈贝马斯将社会系统的环境分为可通过技术掌控的外在物质自然、社会共同体的内在自然，以及其他社会系统^{[27] (P9)}。通过基于形式语用学的交往行为，行动者能够通过技术避免外在自然的偶然性，并对内在自然的意识形态压迫进行批判。因此社会系统主要是通过主体间性的交往行为来避免环境的偶然性对社会造成的损害^{[28] (P3)}。卢曼则将系统与作为其他系统的环境二者的区分看成在系统自身内做出的，系统则处于运作封闭的状态，不会直接和环境发生关系^{[29] (P66)}。如此一来，社会系统对环境的观察就是社会系统内意义的建构。通过在环境中选取议题，不同系统能够通过自我建构的方式指涉建立

沟通, 因此社会系统既是自足封闭的, 又是动态开放的^[30] (P123、124)。卢曼彻底分离了主体的心理系统与社会系统, 前者虽然能够作为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但并不对赋予意义或社会交流作出决定性的贡献。相反, 个体只有基于系统的意义建构才能成为社会成员^[31] (P317)。这样, 哈贝马斯基于理想环境的交流总已依赖于系统封闭性的建构, 通过主体间性的理性共识或理想的交流环境进行商谈的可能性总已被系统不可化约的偶然性所破坏, 因为在卢曼看来, 偶然性不仅不可能通过主体间性的交往行动压抑, 而且肯定性地构成了系统间的沟通^[32] (P92-110)。这样的系统论意义观不仅不考虑主体, 甚至将交互主体性也舍弃, 基于理想性共识的交往行为反而会成为系统相互沟通的阻碍, 因为前者忽视了系统间的不透明性对系统自足性与意义建构的肯定作用^[33] (P25-74、P171-221)。

第二, 对社会系统与环境的不同理解进而造成他们在主体性与主体间性问题上的重大差异。哈贝马斯批判意识哲学主体性传统, 但社会性的共同体代替了主体性, 其形式语用学也预设了主体的真诚、自由等条件。卢曼的出发点却是心理系统和社会系统的各自独立, 因此无论是主体性还是主体间性, 都不是语言与沟通的载体。在哈贝马斯看来, 卢曼对主体的轻视造成他的系统论只能描述社会现状, 丧失了解放与批判的维度^[34] (P51、52), 而卢曼则认为哈贝马斯基于理想处境的交往行为会导致理想性的规范与现实完全脱节。因此, 主体间性问题就同样指向客观规范性的争论。

第三, 哈贝马斯对卢曼的根本批评在于, 系统理论如同后现代主义一样陷入了规范性的丧失, 因为复杂系统论将交互主体性的生活世界化约为许多独立的子系统, 各个系统互为系统-环境关系, 这造成普遍规范的失效。公允地看, 卢曼的理论更适应于现代社会的高度分化, 而且他也通过系统的自身指涉与他异指涉建立起各个系统间的沟通。系统论因此能够避免理想化的规范与现实的复杂性形成对立, 并在过程性的社会分化中通过议题的选择建立起各个系统的沟通。在这个意义上, 规范性不再是某种抽象的共识, 而是系统与环境二者有差异的同一。

纵观上述三点, 批判理论与复杂系统论的对话可以说是在现代性的启蒙理想与后现代的分化状况中寻求平衡的尝试。这对处于绝对主义与相对主义、专业主义与多元主义之争的新闻客观性有着重要的参考意义。哈贝马斯对卢曼的批判提醒人们将批判性反思融入对复杂社会的描述中, 而卢曼的理论也让人们意识到, 理想对话处境在现实社会中的局限性。

由此可以发现, 以系统封闭运作为基础的建构主义, 能够通过系统与环境的指涉来维持社会的多元性, 同时也能避免多元性造成各个社会领域的互不关联。但它偏向于描述信息在社会与媒介之间的传递过程, 与客观性概念的规范性及其暗含的批判性维度存在张力, 强调媒介建构易于从多元主义滑向相对主义, 最终再次取消客观性的规范性与批判意义, 这一点尤其反映在“后真相”概念与媒介建构的紧密联系上。后真相意味着“这样的情形, 在其中客观事实对公共意见的塑造不如情绪或个人信念有影响力”, 而这尤其体现在Web 2.0时代媒介对公众的影响上, 人们尽管接收着过量的信息, 但这并不意味着社会的多元化, 因为互联网通过个人倾向的判定已经为用户筛选了信息, 导致“用户只接触志同道合的社区和信息的危险, 而这不利于多元化”^[35] (P306-309)。实际上, 这甚至会导致更消极的结果, 即公众看似能够获得更全面的信息, 避免某种刻意塑造的意识形态, 可媒介对信息的筛选反而更加限制了公众的视角, 并造成一种仿佛更加客观的假象, 从而让公众陷入无法看到其他视域的桎梏之中。如果说将真相视为一种话语效果本应达到批判意识形态、促进社会民主与多元化的目的, 那么后真相时代的媒介建构, 反而导致个体在自身倾向的封闭中与他者对立, 最终导致普遍的相对主义。许多学者早就对媒介图像在社会领域中的意义感到担忧: “媒体的运作方式通常是促进冷漠、愤世嫉俗和静默, 而不是积极的公民身份和参与。此外, 所有的趋势似乎都在朝着错误的方向发展, 即越来越多的信息来自更少和更大的生产商, 言说的内容越来越少。”^[36] (P373-393) 这一情况在互联网时代似乎只是加剧, 如果说在传统媒介建构

中,记者或新闻工作者能够通过事件的报道与跟进介入社会现实,并通过社会反馈的意义重新理解并修正自己最初的观点,那么互联网的信息传递反而可能导致受众的认知封闭,也对新闻从业者介入社会现实造成了阻碍。这种情况既印证了卢曼对社会分化与媒介建构自反性特征的看法,又对他的系统能够通过自身指涉与他异指涉进行沟通的观点形成了挑战,新的大众媒介或许会加剧系统的封闭,却并不一定能导致系统的开放。

除了上面提到的这些困难,社会分化与媒介多元化的现实也说明,批判诠释学的规范性理想需要内在的调整,并应该尝试联系媒介建构与客观规范性的理想。当新闻客观性不再是一个抽象的标准,而是新闻工作者如何理解自己对社会现实的介入时,这也意味着新闻伦理需要在媒介建构高度复杂的时代进一步自我理解,因为对新闻客观性的理解与实施,正是新闻伦理的体现。宣扬社会的多元化、强调媒介建造成后的真相效果,既可以是意识形态批判,也能够成为新的意识形态,因为人们不可能拒绝一切媒介建构,因此人们对客观性的拒绝只是放弃了对社会的责任,让自己接收信息的方式为私人倾向所主导。新闻客观性的规范性与意识形态批判特征因此不会因为媒介建构的复杂化而失去意义,后者恰恰说明了新闻客观性的现时意义与重要性。

四、结 语

虽然新闻客观性不断经受着各方面的怀疑与攻击,但任何试图将客观规范消解为意识形态的做法都在最后揭示自身为意识形态。这从反面证实,尽管新闻客观性内在有着意识形态的维度,这一维度的原因却不是出于人为,而是扎根在诠释与意义本身中。正是由于一切理解、交往与沟通都有陷入意识形态的危险,对意识形态的批判也从一开始就存在于理解与解释之中,并且属于客观性的规范方面。或许正是由于内在于新闻客观性的解释与批判的张力、事实与规范的张力,人们才会不断在怀疑中确认自己情感与理性上对客观性的诉求。李普曼就曾揭示了这种追求客观性背后的情感驱动:“当我们的头脑深刻意识到人类思想的主观性时,我们的心灵却前所未有地迸发出对客观方法的热情。”^{[37] (P256)} 所以,虽然“一旦业界普遍接受了新闻报道中的主观性无法克服的观点,客观性就沦为一种纯理想”^{[38] (P143)},但这种理想的“客观性的根源并没有那么肤浅,它不是用来为权威、特权提供掩饰,而是用来遮掩我们在凝视现代社会时眼神中流露的失落感”^{[38] (P145)}。在话语实践层面,新闻客观性的含义受社会政治和商业等因素影响而不断变迁,它在确定性与相对性的两极之间摇摆,但我们也不难发现,即便在它遭到最严厉批评的情况下,人们仍然不自觉地相信透过新闻能够把握事实,媒体实践仍然有其关于客观性规范的运行机制。正如解释学的逻各斯存在于对话之中,并不存在任何最后和确定的终结,新闻客观性也存在于必然的张力之中,从而成为饱受怀疑和批评的“不死之神”。

参考文献

- [1] 刘国强,涂晓睿.传统诠释学与事实符合论下的新闻客观性[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3).
- [2] 刘国强.新闻客观性何以可能?——伽达默尔的哲学诠释学视角分析[J].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
- [3] Habermas, J. *Erkenntnis und Interesse: Mit einem neuen Nachwort*[M].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1991.
- [4] Gadamer, H.G. *Wahrheit und Methode: Grundzüge einer philosophischen Hermeneutik*(2 Bde)[M]. Tübingen: Mohr Siebeck, 1990.

- [5] Habermas, J. *On the Logic of the Social Sciences*[M].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1988.
- [6] Habermas, J., H. G. Gadamer. *Diskussion, Hermeneutik und Ideologiekritik* [M].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1971.
- [7] Habermas, J. *Strukturwandel der Öffentlichkeit: Mit einem Vorwort zur Neuauflage* [M].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1990.
- [8] Gadamer, H.G. Rhetorik, Hermeneutik und Ideologiekritik: Metakritische Erörterungen zu Wahrheit und Methode[A]. *Hermeneutik und Ideologiekritik*[C].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1971.
- [9] 张汝伦. 哲学释义学, 还是意识形态批判? ——伽达默尔和哈贝马斯争论述评[J]. 福建论坛(文史哲版), 1987(3).
- [10][加]让·格朗丹. 哲学解释学导论[M]. 何卫平,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9.
- [11] Habermas, J. *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M].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1988.
- [12] Streckfuss, R. Objectivity in journalism: A search and a reassessment[J]. *Journalism &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1990(4).
- [13] Post, S. Scientific objectivity in journalism? How journalists and academics define objectivity, assess its attainability, and rate its desirability[J]. *Journalism*, 2015(6).
- [14] 郑忠明. 新闻事实的本体结构与新闻客观性——基于批判实在论的解释[J]. 国际新闻界, 2020(2).
- [15][美] 兰斯·班尼特. 新闻: 幻象的政治[M]. 杨晓红, 王家全,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 [16][加] 罗伯特·哈克特, 赵月枝. 维系民主? 西方政治与新闻客观性[M]. 沈荟, 周雨, 译.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0.
- [17] Derrida, J. Guter Wille zur Macht (I). Drei Fragen an Hans-Georg Gadamer[A]. Philippe Forget (ed.). *Text und Interpretation*[C]. München: Wilhelm Fink Verlag, 1984.
- [18] Simon, J. Good will to understand and the will to power: Remarks on an “improbable debate”[A]. Michelfelder, P. Diane, Palmer, et al (ed.). *Dialogue and Destruction*[C].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9.
- [19] Ward, S. J. A. *Invention of Journalism Ethics: The Path to Objectivity and Beyond*[M]. Montreal & Kingston · London · Ithaca: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2004.
- [20] Boorstin, D. J. *The Image: A Guide to Pseudo Image in America (2nd edition)* [M].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87.
- [21] Luhmann, N. *Die Realität der Massenmedien*[M]. Wiesbaden: VS Verlag für Sozialwissenschaften, 2017.
- [22] Dayan, D., E. Katz. *Media Events: The Live Broadcasting of History*[M].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 [23][德] 曼弗雷德·弗兰克. 理解的界限: 利奥塔和哈贝马斯的精神对话[M]. 先刚, 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3.
- [24] Ragnedda, M., W. G. Muschert. The political use of fear and news reporting in Italy: The case of berlusconi’s media control[A]. H. U. Kovács (ed.). *Mass Media: Coverage, Objectivity, and Changes*[C]. New York: Nova Science Publishers, 2010.
- [25] Zizek, S. *The Sublime Object of Ideology*[M]. New York: Verso, 1989.
- [26] 胡春阳. 后现代传播状况的几个核心问题[J]. 新闻与传播研究, 2011(5).
- [27] Habermas, J. *Ligitimation Crisis*[M]. Translated by Thomas McCarth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8.
- [28] 王晓升. 哈贝马斯的现代性社会理论[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 [29] Luhmann, N. *Einführung in die Systemtheorie*[M]. Heidelberg: Verlag Carl-Auer-Systeme, 2008.
- [30] Kneer, G., A. Nassehi. 卢曼社会系统理论导引[M]. 鲁贵显, 译. 台北: 巨流图书公司, 1998.
- [31] Bausch, K. C. The habermas/luhmann debate and subsequent habermasian perspectives on systems theory

- [J]. *Systems Research and Behavioral Science*, 1997(5).
- [32]Luhmann, N. *Beobachtungen der Moderne*[M]. Opladen: VS Verlag, 1992.
- [33]Habermas, J., N. Luhmann. *Theorie der Gesellschaft Oder Sozialtechnologie: Was Leistet die Systemforschung*[M].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1971.
- [34]后盾. 如何实现主体间性? ——哈贝马斯与卢曼社会理论的分歧[J]. 社会科学家, 2017(9).
- [35]Deligiaouri, A. Discursive construction of truth, ideology and the emergence of post-truth narratives in contemporary political communication[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edia & Cultural Politics*, 2018(3).
- [36]Gamson, W, A., D, Croteau., W. Hoynes, et al. Media images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J].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992, 18.
- [37]Lippmann, W. *Public Opinion*[M]. New York: Macmillan, 1922.
- [38][美]迈克尔·舒德森. 发掘新闻: 美国报业的社会史[M]. 陈昌凤, 常江,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Objectivity of News under the Tension of Criticism, Norm and F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ritical Hermeneutics and Related Debates

LIU Guo-qiang, TU Xiao-rui

Abstract: Starting from the debates between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 and critical hermeneutics,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debates of Gadamer, Habermas, Derrida, and Luhmann about objectivity and normative problems, and combines the thought development of hermeneutics and the concept changes of journalistic objectivity, with the aim to fully understand the journalistic objectivity involved in the theory. Through the dialogue between Gadamer and Habermas, objectivity will manifest itself as a dynamic process integrating normative and critical processes. Based on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dispute between postmodernism and Luhmann's system theory on objectivity, the significance and difficulties of objective standardization are further demonstrated, and a new perspective is provided for understanding objectivity as the tension between fact and norm. Whether it is always accompanied by doubt and controversy, journalistic objectivity always finds its footing in the complex tension of ideas, thus becoming the immortal god.

Key words: hermeneutics; journalist objectivity; Gadamer; Habermas; normative

(责任编辑 孙洁)